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新增缺額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淡職人代甄字第 1120713 號

壹、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登錄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www.tsvs.ntpc.edu.tw/>) 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http://www.ntpc.edu.tw>)。

貳、報名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後續次別招考；各次招考錄取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需符合報名資格條件
第 1 次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 14 時	7 月 18 日 8 時 30 分	肆、一(一)
第 2 次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14 時	7 月 20 日 8 時 30 分	肆、一(一)、(二)
第 3 次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14 時	7 月 25 日 8 時 30 分	肆、一(一)、(二)、(三)
第 4 次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14 時	7 月 27 日 8 時 30 分	肆、一(一)、(二)、(三)

參、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相關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須於各次招考報名期間內送達本校，逾期恕不受理；正本證件甄試當日驗畢發還並發給甄試證，通訊報名表件寄達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人事室(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二、採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間將相關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請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寄至人事室信箱(ad7238@ntpc.gov.tw 及 ai3986@ntpc.gov.tw)並敘明 ooo 參加淡水商工 112 年 0 月 00 日第 0 招甄選報名表(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洽詢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14 (教務處)；02-26203930 分機 218 (人事室)。

肆、應考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含第 1 項第 7 款)、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如附則)，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報名。

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代課教師。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科目與名額：

一、代理教師：(共計 2 名配合本校日間、進修部合併排課)

※現場抽籤，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備取名額：各類科錄取名額之 2 倍為原則；但未達錄取標準時，由教評會審核決議之，得酌減或從缺。

科目	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筆試範圍	試教(實作)使用教材(版本)
英文	2	實缺	112.8.1-113.7.31	教育理念與專業知能	技高英文1(A版)(龍騰林秀春)

陸、聘期：

依本簡章「伍、甄選科目與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依104年6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041185150號函)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柒、應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合格教師證書。(第2次為修畢教育學分證明)。
 - 四、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報考時需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 六、簡歷表。
 - 七、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2張(1張貼於甄試證，1張貼於報名表)。
 - 八、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效期間須至111年08月以後，無則免附)。
 - 九、切結書。
 - 十、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者，仍即予解聘。

捌、甄選時間、甄選方式、地點暨應試須知：

- 一、時間：各次日期8時於指定地點報到，8時30分開始考試。
- 二、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或實作。(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 (一)筆試：以各科專業科目為主進行筆試佔40%。
 - (二)口試：佔30%，15分鐘，依教育理念以口語表達進行。
 - (三)試教(實作)：佔30%，15分鐘，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
 - (四)可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 三、錄取成績計算：
 - (一)應試教師成績達錄取標準時，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實作)、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聘任及候用。
 - (二)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育嬰、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四、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區。

玖、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本校教務處【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2)26203930分機：214，傳真：(02)26214620】，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試當日16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均以1次為限。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教師應於公告後2日內，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拾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北教人字第 1000185419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四之(四)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40,574 元。」
- 拾肆**、各科錄取教師由本校依課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日、進修部相關領域課程，不得異議。
- 拾伍**、錄取人員應聘後，如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辦理敘薪者，應即予解聘。
- 拾陸**、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區公告。
-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區公告。
- 拾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訂定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本校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
- 拾玖**、查詢電話：02-26203930 分機：214（教務處）；02-26203930 分機：208（人事室）。

附則： 教師法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考人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約 10 公分，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人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本校及試場外，亦請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
4. 進入試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進入本校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攝氏 37.5 $^{\circ}$ C，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攝氏38 $^{\circ}$ 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人不得異議。
7.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本校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8.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健康關懷問卷及申請表(如附件 1、2)經本校同意後由本校發放陪考證(持證入場)，方得進入本校，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9.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本校，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0.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本校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四)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退費，聯絡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18，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僅限申請乙名，並請填妥附件 3 健康關懷問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應試日兩日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傳真 02-26214620），並以電話確認（02-26203930 分機 21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含第 1 項第 7 款)、第 33 條(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透視)；為維護學生利益，如患有法定傳染病，請另檢具醫師診斷書證明已治癒且無傳染性。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者，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本人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件 3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本申請表以 書面傳真 本校教務處【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傳真：(02) 26214620，電話：(02) 26203930 分機：203.21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申請期限：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 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試題疑義回覆時間：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七、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本校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 甄試證		
科別：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甄 試 記 錄		
筆 試	試 教(實作)	口 試
8 時報到 8 時 30 分開始	(筆試後舉行)	(筆試後舉行)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時間：

筆試、試教、口試： 年 月 日(星期) 8 時 30 分起(8 時報到證件審查及說明試教及口試有關注意事項)。地點-當日公告。

二、甄選地點：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1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三、附註：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當日發放)。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待，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

應試教師簡歷表

(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及教學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展望					